**罪犯庄春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5号

罪犯庄春辉，男，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庄春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春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271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庄春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

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庄春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(2012)闽刑执字第14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(2015)闽刑执字第34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394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四年十月二十五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庄春辉于1999年2月28日，在漳州市因被害人对其女友行为随便，持剪刀捅刺被害人要害部位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庄春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7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7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57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累扣4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春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